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及所属企业在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9月29 日期间收到各项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 1、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 年成都市中 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21号),经迪康药业申请, 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拨付的实验 室改造工程项目补贴 56 万元。
- 2、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 2021 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21〕26号),迪康药业于2021 年8月31日收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助款20 万元。
- 3、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2020 年产业扶持专项资 金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拉经开经发〔2020〕107号),拉萨迪康药业科技有限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划拨的产业 扶持专项资金 1,154.06 万元, 其中按照上述【拉经开经发〔2020〕107 号】文, 已经计入 2020 年的政府补贴 1,080 万元,剩余 74.06 万元将计入 2021 年的政府 补贴。
- 4、根据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关于促进生物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成型成势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实 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生发〔2020〕6 号), 经迪康药业申请, 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拨付的生物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0 万元。
- 5、根据《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成高管发 (2020) 7号), 迪康药业和所属企业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第二批次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分别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拨付的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资金 177 万元、16 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贴资金予以确认和计量。其中第 1 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根据相关资产情况确认为递延收益;第 2-5 项共计金额 487.06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全额计入 2021 年度的当期收益。账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